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建立、完善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、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二、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切实保障以上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三、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；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四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五、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办公场所、经营场所（尤其是重点仓储、物流、生产场所）、员工宿舍的防火防汛防雨防毒防盗等安全管理，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交通运输等管理。每半年至少开



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。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七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，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八、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、烟花爆竹经营等活动，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。

九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，储备必要应急物资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证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，认真履行承诺，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，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

刘锦文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杨帆

2018年5月2日

承诺须知

一、各生产经营单位加盖本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后，在单位网站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经营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合伙企业（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）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；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由负责人签字。

三、企业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的，需根据上述指引重新制定《承诺书》并向社会公示。